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666 吨水泥熟料项目  
(补充产能置换)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建设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居民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建设部门和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善项目布局及施工管理，把项目建设工作做得更完善、更顺民心。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等有关规定，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666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需进行公示，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要求对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666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6月10日—6月24日，建设单位对《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666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进行首次公示，公示主要的内容包括：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 （1）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相关信息首次公开。

#### （2）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4日~6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 （3）公示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网址为：[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网络公示证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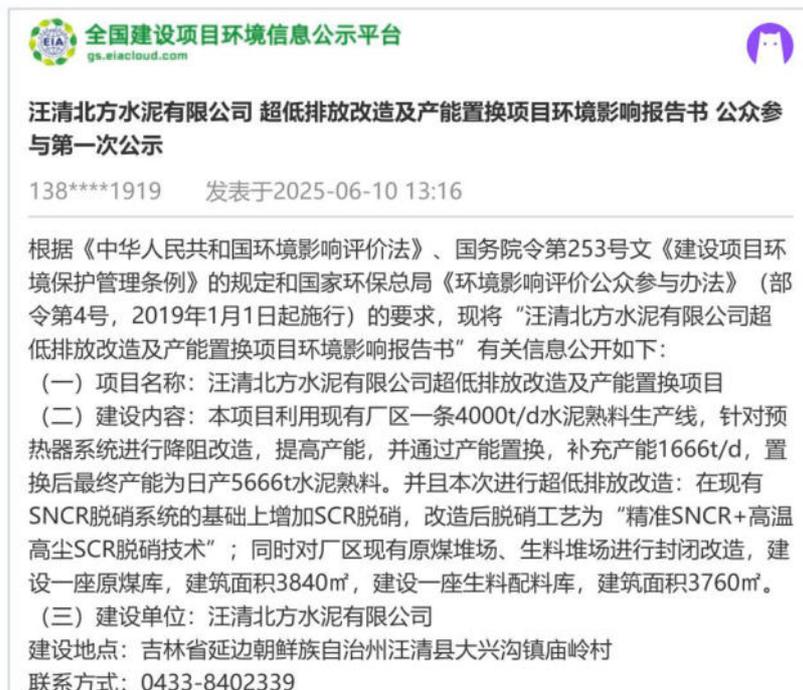
# 公示证明

##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6月10日-2025年06月24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38\*\*\*\*1919 发表于2025-06-10 1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现将“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项目名称：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

（二）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一条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针对预热器系统进行降阻改造，提高产能，并通过产能置换，补充产能1666t/d，置换后最终产能为日产5666t水泥熟料。并且本次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在现有SNCR脱硝系统的基础上增加SCR脱硝，改造后脱硝工艺为“精准SNCR+高温高尘SCR脱硝技术”；同时对厂区现有原煤堆场、生料堆场进行封闭改造，建设一座原煤库，建筑面积3840m<sup>2</sup>，建设一座生料配料库，建筑面积3760m<sup>2</sup>。

（三）建设单位：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大兴沟镇庙岭村

联系方式：0433-8402339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1 首次公示——网上公示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25日，建设单位对《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666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主要的内容包括：（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6）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规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在网站、报纸以及所在区域公众场所同

步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

### 3.2.1 网络

####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 (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 (3) 公示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网址为：[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网络公示证明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网上公示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企业在本次公示期间在吉林省城市晚报对本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符合其公示要求。

在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25日的公示期间内，企业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8月13日和8月20日，具体公示情况如下：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产能置换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四号,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现将《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HMTWFGogcRSpHiyYCLNhw> 提取码: kkbx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433-8402339;
-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 [mlanhuanshi@163.com](mailto:mlanhuanshi@163.com),或邮寄至: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大兴沟镇店岭村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 四、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声明公告** 终止办学公告 注销清算公告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本人董冰说,身份证号(220105197802250416)购买恒大新壹生... 吉林省超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章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8月20日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截图

### 3.2.3 现场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企业在当地村委会及企业内部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持续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其公示要求。

具体公示情况如下：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

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报纸及现场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公开内容包括：《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666 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符合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666 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报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截图如下：



发帖

返回列表

返回

### [三次]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666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报批前公示

138\*\*\*\*1919 发表于 2026-03-13 11:1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666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 **第三次** 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666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

项目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大兴沟镇庙岭村

建设内容：水泥熟料产能置换后的生产规模为5666t/d，并且本次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在现有SNCR脱硝系统的基础上增加SCR脱硝，改造后脱硝工艺为“精准SNCR+高温高尘SCR脱硝技术”；同时对厂区现有原煤堆场、生料堆场进行封闭改造，建设一座原煤库，建筑面积3840㎡，建设一座生料配料库，建筑面积3760㎡。

项目性质：扩建，改建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3-8402339；

####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评价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徐微

(3) 联系电话：13844971919

(4) 邮箱：mlanhuanshi@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qgk/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函、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附件1：报批全本--汪清北方水泥日产5666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pdf 26.5 MB, 下载次数 0

## 7、其他

公众参与过程所有调查表、报纸公示以及《公众参与调查与说明》企业应派人负责存档以备检查。

## 8、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666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公参说明。

本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666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25日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666 吨水泥熟料项目（补充产能置换）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区、县)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